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動漫美學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1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

## 壹、開設宗旨

本校「動漫美學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跨系學分學程，為結合產業發展及視覺傳達設計多元化素養培育及動漫人才培訓的需求，特設立本學程。本學程的目的在培育創意設計人才具備動畫、漫畫、視覺美學之能力。學生修畢本學程後可獲得從事視覺傳達設計之相關動漫創作、設計、企劃與行銷等工作。

## 貳、開設單位：視覺傳達設計系

## 參、修讀資格

- 一、本學程每學年甄選名額上限為 20 名，得視學生申請人數及素質增加錄取人數。
- 二、凡本校四年制及七年一貫制六、七年級在學學生皆可申請，惟畢業班之學生於下學期時不得提出申請。欲參加學分學程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前一學期及格科目總學分數達其總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二以上者。
  - (二)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 75 分以上。
  - (三)申請修讀學生超過招收名額時，以學業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肆、修讀方式與申請程序

- 一、本學程招生資訊於每學期期中考後公布於本系，依招生資訊所訂時間，在一個月內將填妥之申請表繳回本系辦公室，經本系辦公室遴選後公布錄取學生名單。
- 二、錄取名單公布後一星期內，學生需至本系辦公室完成報到手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視同放棄，缺額將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之。
- 三、申請學程證明時，由各系彙整送至本系審核後，送交教務處核發「學分學程證明」。

## 伍、修讀學分與修習證明

- 一、本學分學程總學分數至少應修 20 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4 (含) 學分為非本系課程，並符合本校學分學程開設辦法。
- 二、學分修畢及格，核予「動漫美學學分學程證明」；未如期修畢者，原已修得之學分，得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列抵本系之畢業專業選修學分，其科目名稱和學分數將載明於歷年成績單中。
- 三、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必須在修業年限 4 年內完成，不得因修習本學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陸、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辦法辦理。

## 柒、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動漫美學學分學程課程表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科系	備註
必修課程	創新趨勢	2	2	設計學院各系	
	設計心理學	2	2	設計學院各系	
	設計史	2	2	設計學院各系	
	電腦繪圖	3	3	視覺傳達設計系	
	多媒體動畫導論	2	2	多媒體動畫系	
	短篇漫畫劇情設計	2	2	漫畫系	
	藝術導論	2	2	美術系	
	小計	15	15		
	<b>至少應修學分</b>	<b>10</b>	<b>10</b>		
選修課程	故事寫作與分鏡語彙	2	2	視覺傳達設計系	
	跨媒體整合行銷概論	2	2	視覺傳達設計系	
	動畫創作(一)	2	2	視覺傳達設計系	
	動畫創作(二)	2	2	視覺傳達設計系	
	動畫運動規律	2	2	多媒體動畫系	
	場景美術	2	2	多媒體動畫系	
	概念藝術	2	2	多媒體動畫系	
	數位美學	2	2	多媒體動畫系	
	漫畫分鏡製作	2	2	漫畫系	
	台灣文化取材創作	2	2	漫畫系	
	繪師著色技法	2	2	漫畫系	
	藝用解剖學	2	2	漫畫系	
	藝術賞析	2	2	美術系	
	美學	2	2	美術系	
	繪本製作	2	2	美術系	
	小計	30	30		
	<b>至少應修學分</b>	<b>10</b>	<b>10</b>		
<b>總計應修學分：20 學分</b>					

※註 1：本學分學程適用於 10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

註 2：依課程實習所需，應繳交上機實習費及材料費。